

第三章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

第三節 大乘《般若》與《阿含經》(p.147~p.155)

一、涅槃的超越絕對性 (p.147)

釋迦佛說法，從現實的身心說起，指出生死的癥結所在，呵斥生死，呵斥煩惱，從聖道去實現理想的涅槃。

涅槃，佛沒有說是這樣的，那樣的，因為涅槃是無量、無數，不能說是有是無的。佛只是從煩惱的不再生起，苦蘊（身心）的不再生起，以「遮」的方法來表示，如燈（火）滅一樣。

說生死是有為，那涅槃就是無為。有為法有生住滅（無常），無為法是不生不住不滅（常）。對於生死有為與涅槃無為，一般是看作對立的別體法。即使說涅槃空與無為空，也不許說是有為空那樣的。這是後世的聲聞弟子們，為了說明佛法，出發於相對（二）的立場，終於忽略了涅槃的超越絕對性。

二、《般若經》的甚深義——空性、涅槃 (p.148)

（一）涅槃：心行處滅、言語道斷，沒有能所對立，無二無別

《般若經》的甚深義，是空性，也就是涅槃。涅槃的體證，是沒有時、空，沒有數、量，也沒有能所——主觀與客觀的對立。渾然的無二無別（也不會覺得是一體）的現觀，是一切不可說、不可得的。

（二）《般若經》等大乘經，從無二無別的甚深體驗中，觀「一切法本空」

《般若》等大乘經，就是從這無二無別的甚深體驗中，來觀一切法，一切法不出於此，於是「一切法本空」，「一切法本不生滅」，「一切法甚深」，「一切法不可得」，「一切法本清淨」，「一切法本自寂滅」，「一切法皆如也」，「一切法不出於法界」，這一類文句，就這樣的弘傳出來。

玄奘譯的《大般若經》說：「以真法性為定量故」¹。這是以**法性**（真如、空性的異名）的**現觀**，為**理解與修證的準量**。

（三）從四十二字門，通達不生不滅之實相（p.148）

「中本般若」的**四十二字（母）門**²，以**阿**（喉音）為首；**一切語音**，都以**阿**為**根本**，依**阿**而**申展**出來的。以此為**修行法門**，也就是從**阿—不、非、無、離**來**觀一切法**。羅闍（rajas）是垢義，羅（ra）字就是「一切法離垢故」³。到末一字**荼**（ḍha）是必義⁴，荼就是「諸法邊竟處故，不終不生」。從**阿字**為本來**觀一切**，**一切都是不、無、非、離**了。⁵

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（第五分）卷 556（大正 7，866c17）。

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43：

「唐譯五分本」也說：「以真法性為定量故」。量（pramāṇa）是**準確的知識**；**定量是正確的、決定無疑的準量**，值得信任的。

² 四十二字門，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（大正 8，256a6-b28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（大正 25，408b1-409a24）。

³ （1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（大正 8，256a5-b10）：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所謂字等、語等、諸字入門；何等為字等、語等、諸字入門？「**阿**」字門**一切法初不生**故、「**羅**」字門**一切法離垢**故、「**波**」字門……
「**荼**」字門入**諸法邊竟處不可得**故、**不終不生**故。過荼無字可得，何以故？更無字故。諸字無礙無名亦不滅，亦不可說、不可示、不可見、不可書。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**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**。因字有語，因語有名，因名有義；菩薩若聞字，因字乃至能**了其義**。是字，初**阿**（a）、後**荼**（ḍha），中有四十。得是**字陀羅尼菩薩**，若一切語中聞**阿**字，即時**隨義**，所謂**一切法從初來不生**相。阿提（ādi），秦言初；阿耨波陀（anutpāda），秦言不生。若聞羅（ra）字，即隨義知一切法離垢相。羅闍（rajas），秦言垢。」（大正 25，408b12-18）

⁴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若聞**荼**字，即知**一切法必不可得**。**波荼**（baḍham），**秦言必**。茶外更無字，若更有者，是四十二字枝派。」（大正 25，409a14-16）。

⁵ （1）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佛在人間》p.70：

大乘法的**四十二字**，以**阿**字為本。**阿**是**不生不滅**義，這即是一切法的**本性**。**唱誦每字**，都與**阿**相應，即**觀一切入不生不滅**的實性。《華嚴》、《般若》中的**文字陀羅尼**，**觀行成就**，是可以**證入無生法忍**的。這是**觀音聲色相而契入法性**的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425-p.426：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。因字有語，因語有名，因名有義；菩薩若聞字（音），因字乃至能了其義」（卷48，大正25，408b）。四十二字是一切字根本，而第一「阿」（a）字，是一切字根本。「阿」是最初喉音，經頰、舌、齒、唇，而有種種語音，所以阿是最初的、根本的。「阿」——喉音，什麼意義都不是，所以被看作超越的——「不」，「無」。

依「阿」而發展出四十二字，一切語文（所表示的），也就一切本質都是超越的，可從一切文字而通達實相。「阿提，秦言初；阿耨波陀，秦言不生」，所以「入阿字門，（能通達）一切法初不生故」。如羅（ra）是塵垢的意義，所以「入羅字門，一切法離塵垢故」。這樣的一一文字，能通達實相，是菩薩修行法門。（唱）誦字母而能通達深義，如《華嚴經》說：「唱如是字母時，……入無量無數般若波羅蜜門。」（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76，大正10，418b-c）

(3)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46-p.747：

四十二字（母），是一切字的根本。字母是依人類的發音而成立的。最初是喉音——「阿」，再經頰、頰、舌、齒、唇，而有種種語音。可說一切語音，一切字母，是依「阿」為根源的，是從「阿」而分流出來的。喉音的「阿」，還沒有什麼意義；什麼意義也不是，所以被看作否定的——「無」、「不」。般若法門，認為一切但是假名施設，而假名是不能離開文字的。一切文字的本源——「阿」，象徵著什麼也不是，超越文字的絕對——「無生」、「無二」、「無相」、「空」。一切文字名句，都不離「阿」，也就不離「無」、「不」。所以般若引用四十二字母，不但可以通曉一切文字，而重要在從一切文字，而通達超越名言的自證。如「茶」是熱的意義，聽到了「茶」，就了悟是「不熱」的。這樣，什麼都趣向於「空」，不離於「如」。所以經上說：「善學四十二字已，能善說字法；善說字法已，善說無字法。」（《摩訶般若披羅蜜經》卷24，大正8，396b）

三、文殊法門、《般若經》等初期大乘經重真諦不生不滅；《阿含經》重因緣生滅 (p.149)

初期大乘經雖有多方面的獨到開展，而本於一切法性不可得——空性的立場，與《般若經》是一致的。這一立場，與《阿含經》以來的傳統佛法，從現實身心（五蘊、六處等）出發，指導知[苦]、斷[集]、證[滅]、修[道]以達理想——涅槃的實現，方法是截然不同的。

如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⁶卷 1（大正 14，448c23-26）說：

問：其佛說法，何所興為？何所滅除？

答曰：其本淨者，以無起滅，不以生盡[滅]。所以者何？彼土眾生，了真諦義以為元首，不以緣合為第一也。

文殊師利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。文殊說：彼土的佛法，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的；不如此土的佛法，以緣合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）為第一，出發於因緣生滅，呵責煩惱等教說。

文殊所說的彼土佛法，代表了印度（東南）新起的大乘。

此土以緣合為第一，當然是固有的，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。

- 1、彼土的佛法：印度（東南）新起的大乘，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，直由不生滅下手。
- 2、此土的佛法：固有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，以緣起為第一，由因緣生滅、無常下手。

※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，在方法上是對立的。

A、《阿含經》從生滅無常下手

如《阿含經》從生滅無常下手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——空。甚至說：「若人壽百歲，不觀生滅法，不如一日中，而解生滅法」⁷。如實知生滅無常的重要性，可想而知！

⁶ 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屬於文殊法門的經典，參見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879-p.880。

⁷ 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3（大正 4，789a）。

B、《般若經》觀不生滅為真般若

《般若經》嚴厲的批評了無常的觀慧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說：

當來世有比丘，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……諸比丘說言：色是無常，……。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若如是求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。憍尸迦！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（大正8，546c2-7）

以生滅無常觀為相似般若，不生滅（不壞）觀為真般若，雖可說對某些部派說，但在文字上，顯然是不滿傳統的《阿含經》。

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等大乘經的對立，應該說是佛法的不幸！

四、從超然立場看部派佛教與大乘佛教（p.150）

（一）《般若經》之甚深義是涅槃的別名，這應是依《阿含》思想引發而來（p.150）

《般若》等大乘經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圓滿佛果而外，甚深義——一切法空，法法皆如的闡揚，都是涅槃別名，這應該是依《阿含》思想引發而來，怎麼會到達這樣的對立呢？

傳統者指新興的大乘為非佛說，大乘者稱《阿含》等為小乘，尖銳的對立，能不說是佛法的可悲現象嗎！

從不拘宗派的超然立場來說，傳統佛教——部派佛教與大乘行人，都有些偏頗了！

（二）《阿含經》的中心思想是「緣起」，有為與無為同依「緣起」而闡明（p.150）

《阿含經》的中心思想，是緣起，緣起是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……純大苦聚集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……純大苦聚滅」。

依緣起的相依性——依之而有，說明生死的集，有為法。

也依緣起的相依性——依之而無，說明生死的滅，無為法。

有為與無為，依同一原則而闡明。但傳統佛教界，似乎少有能完滿的把握緣起；不是以緣起為生滅邊事（有為的），就推想為不變的理性（無為的）⁸。

⁸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25-p.34。參見印順法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p.17-p.21。

五、「慧解脫」、「俱解脫阿羅漢」與「有甚深涅槃知見而不是阿羅漢的聖者」(p.150)

(一) 「慧解脫」與「俱解脫」 (p.150)

1、「慧解脫」本是一切阿羅漢的通稱，所以論佛與阿羅漢的差別，就舉「慧解脫」為一切阿羅漢的代表⁹。依空、無所有、無相而得心解脫，不正就是阿羅漢的心解脫嗎¹⁰。

2、但阿羅漢中，有不得深定的，有得深定的。這才方便的分為「慧解脫」，與（心慧）「俱解脫」的二類。

⁹《雜阿含經》卷3（75經）：「比丘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阿羅漢慧解脫，有何差別」？比丘白佛：「如來為法根，為法眼，為法依，唯願世尊為諸比丘廣說此義！諸比丘聞已，當受奉行」。佛告比丘：「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未曾聞法能自覺法，通達無上菩提；於未來世開覺聲聞而為說法，謂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，八道。比丘！是名如來、應、等正覺，未得而得，未利而利，知道，分別道，說道，通道，復能成就諸聲聞，教授教誡；如是說正順欣樂善法，是名如來、羅漢差別」。（大正2，19b28-c10）；《相應部》（22）「蘊相應」（日譯南傳14，p.102-p.103）；又《雜阿含經》卷26（684經）（大正2，186c2-187b5）。

¹⁰《雜阿含經》卷21（567經）（大正2，149c-150a）；《相應部》（41）「質多相應」（日譯南傳15，p.451-p.453）；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三節〈空與心解脫〉p.21。

(二) 三類聖者 (p.151)

我要這麼說，因為要解說一項事實。《雜阿含經》中，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比丘，他們是阿羅漢，但不得四禪（《相應部》說不得五通）及無色定。須深覺得難以信解，佛告訴他說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；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¹¹。這是說，阿羅漢有先後層次，也可說有二類。

¹¹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347 經) (大正 2, 97b11-12)；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日譯南傳 13, p.180)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224-p.225：

A、法住智：法住智是對於因果緣起的決定智。這雖然是緣起如幻的俗數法，但卻是正見得道所必備的知見。(如不能了解緣起的世俗相對性，假名安立性，而只是信解善惡，業報，三世等，就是世間正見，不名為智。)

B、涅槃智：如依此而觀緣起法的從緣而生，依緣而滅，是盡相，壞相，離相，滅相，名涅槃智。這是從緣起的無常觀中，觀一切法如石火電光，纔生即滅；生無所來，滅無所至，而契入法性寂滅。這就是：「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」

(A) 法住智——知流轉——知因果的必然性——知生滅——知有為世俗。

(B) 涅槃智——知還滅——知因果的空寂性——知不生滅——知無為勝義。

(3)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空之探究》 p.221-p.222：

須深出家不久，聽見有些比丘們說：「生死已盡，……自知不受後有」，卻不得禪定，是慧解脫阿羅漢。須深聽了，非常疑惑。佛告訴他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慧解脫阿羅漢，沒有深定，所以沒有見法涅槃的體驗，但正確而深刻的知道：「有無明故有行，不離無明而有行」；「無無明故無行，不離無明滅而行滅」(餘支例此)。這是正見依緣起滅的確定性——法住智，而能得無明滅故行滅，……生滅故老死滅的果證。

(4)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10，大正27，572a27-b29。

	法住智	涅槃智
1	知集智	知滅智
2	知苦、集智	知滅、道智
3	知苦、集、道智	知滅智
4	知流轉智	知還滅智
5	知緣起智	知緣起滅智
6	知生死智	知生死滅智
7	近分地智	根本地智

(5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23，大正25，233c1-5；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，大正25，266b13-17。

(6) 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7，大正30，787b4-11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94，大正30，835c19-836a8。

1、法住智知：

緣起被稱為法性、法住，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，於五蘊等如實知，厭，離欲，滅，而得解脫智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雖然沒有禪定，但煩惱已盡，生死已了。這是以慧得解脫，知一切法寂滅，而沒有涅槃的自證。

2、涅槃智知：

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（即大乘的證入空性，絕諸戲論；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），名為得現法涅槃；在古代，被稱為得滅盡定的俱解脫（不過滅盡定，論師的異解紛紜）。

這可能是二類阿羅漢，也可能是先後契入的層次。

3、另一類有甚深涅槃知見而不是阿羅漢的聖者

眾生的根性不一，還有一類人，不是信仰，希欲，聽聞，覺想，也不是「見審諦忍」，卻有「有滅涅槃」¹²的知見，但不是阿羅漢。如從井中望下去，如實知見水，但還不能嘗到水一樣¹³。

¹²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283：「有滅涅槃」：「有」是生死，生死的止息滅盡是涅槃。

¹³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351 經)：

爾時、尊者殊勝語尊者那羅：「有異信乃至異忍，得自覺知見生，所謂有滅則寂滅、涅槃」。時尊者那羅問尊者殊勝言：「有異信乃至異忍，得自覺知見生，所謂有滅則寂滅、涅槃者，汝今便是漏盡阿羅漢耶」？尊者殊勝言：「我說有滅則寂滅、涅槃，而非漏盡阿羅漢也。」……時有行人，熱渴所逼，繞井求覓，無繩、無罐，諦觀井水，如實知見而不觸身。如是我說有滅則寂滅、涅槃，而自不得漏盡阿羅漢。（大正 2，98c19-99a2）

(2) 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日譯南傳 13, p.170-p.171)。

(3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4：「諸學見迹，雖於有滅寂靜涅槃，不隨他。信內聖慧眼，自能觀見，然猶未能以身觸證。譬如有人熱渴所逼，馳詣深井，雖以肉眼現見井中離諸塵穢清冷美水，并給水器，而於此水身未觸證，如有學雖聖慧眼現見所求後煩惱斷，最極寂靜，而於此斷身未觸證。」（大正 30，837b5-11）。

六、大乘興起與部派佛教的關係 (p.151-p.152)

(一) 上座部系重於四諦的知見，少得現法涅槃 (p.151)

部派佛教中，主要是上座部系，重於四諦的知見，少有得現法涅槃的。在教義上，雖有種種阿羅漢，滅盡定等，而缺乏超越的體驗，所以這一系列的教義，被譏為：「唯見浮繁妨情，支離害志，紛紜名相，竟無妙異」¹⁴了。

(二) 大乘興起與「大眾部系」的關係 (p.152)

A、大眾部系之「法空說、法性不二」 (p.152)

大乘佛法的興起，決定是與大眾部系有關的。如上一章¹⁵說到：

- 1、方廣部——說大空派，以為勝義僧與佛，都是超越現實人間世的。這就是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方廣道人，說「一切法不生不滅」。¹⁶
- 2、東山住部的《隨順頌》¹⁷，以為法性不二，佛所說的，都「是隨順世間轉」。
- 3、分別部說：凡聖一切都「以空為本」¹⁸。
- 4、一說部說：「世出世法悉是假名」¹⁹。

甚深義——法性不二，從大眾部學派中開展出來。

¹⁴ 僧祐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：「〔訶梨跋摩〕其師既器而非凡，即訓以名典，迦旃延所造大阿毘曇，乃有數千偈，而授之曰：此論蓋是眾經之統例，三藏之要目也，若能專精尋究則悟道不遠。於是跋摩敬承鑽習，功不踰月，皆精其文義，乃慨焉而歎曰：吾聞佛旨虛寂，非名相所議神澄妙絕，罕常情攸測，故為先達之所遵崇，我亦注心歸仰。如今之所稟，唯見浮繁妨情，支離害志，紛紜名相，竟無妙異。」（大正 55，78c3-18）

¹⁵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第十節〈大眾部系與法空〉p.128 -p.132。

¹⁶ 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：「佛法中方廣道人言：一切法不生不滅、空無所有，譬如兔角龜毛常無，如是等一切論議師輩，自守其法不受餘法，此是實餘者妄語。」（大正 25，61a28-b2）。

¹⁷ 《入中論》卷 2（漢藏教理院刊本 p.31）。

¹⁸ 天親菩薩造《佛性論》卷 1：「若依分別部說：一切凡聖眾生，並以空為其本，所以凡聖眾生，皆從空出故。」（大正 31，787c5-7）

¹⁹ 日本澄禪著《三論玄義檢幽集》卷 5：「真諦云：此部執世出世法悉是假名，故言一切法無有實體；同是一名，名即是說，故言一說部」。（大正 70，495b29-c1）

B、大眾部系對「聖位菩薩」之安立 (p.152)

- 1、《論事》說到：安達羅派以為：釋迦菩薩在迦葉佛時，入於決定²⁰。
- 2、東山住部等也說：成佛以前的菩薩，已經得法現觀，入正決定²¹。正性決定，就是正性離生。入正性離生，是體悟正法而成為聖者。

這樣，菩薩有二階位：一、凡夫；二、得正性決定的聖者。

菩薩的分為二階，與大乘所說的菩薩是一致的。

大眾部系中，

- 1、法性不二思想的開展；
- 2、「本生」又廣泛的流傳；
- 3、菩薩道受到佛弟子的讚仰，有聖位菩薩的安立。

如有人發心修學，求成佛道，依佛法說，這是可能而值得讚歎的。

²⁰《論事》（日譯南傳 57，p.367）。

²¹（1）《論事》（日譯南傳 58，p.225）。

（2）參見印順法師著《性空學探源》p.220-p.221：

正性離生，古譯即為正性決定。這，有部說是在見道，離惑得無生時的境界。但大眾分別說系乃至現在錫蘭的銅鑠學者，都不說它是見道的境界，而移置在前面，與三乘共十地的性地意義相近，有似於四加行中的頂位。龍樹《智論》就討論到頂、決定、無生三名是同是異的問題，論中自有解說；不過依此可見正性離生是有著前後的諍論，不必盡如有部所說在見道位。《異部宗輪論》說菩薩「得決定道不退」的決定道，也就是這個。法住，也是修行過程中的一個位次，經說「得法住智」；《成實論》說，以聞思慧見諸法的必然理則，叫法住位。從此以後，實際修習禪定，就是決定道。法住道與決定道，二者都是在見道以前的事。有部以見道分凡聖，見道以前都是凡夫；大眾分別說系及成實論師等不然，見道後得初果，固然是聖人，見道以前，從聞思修慧得見法住理性，已經不是凡夫，也可以說是無漏的，即初果向的聖者（他們把初果向的時間拉長，不像有部的局在十五心）。所以見法住智得決定道，雖不是見道以後的聖者，但已超過了凡夫，已獲證到一種不可更動不可轉變不再退墮的無為常住性，這就是法住無為與決定無為。

七、觀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（p.152-p.153）

（一）有甚深涅槃知見而不證阿羅漢的，正是初期大乘觀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在佛教界，

- 1、慧解脫聖者是沒有涅槃智的。
- 2、俱解脫者有涅槃智，是入滅盡定而決定趣涅槃的。
- 3、惟有另一類人（絕少數），正知見「有滅涅槃」而不證得阿羅漢的；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，正是初期大乘，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。

（二）如何觀空而不證實際：智慧深、悲願切、佛力加持、不入深定

- 1、大乘法中，菩薩觀空而不證實際，當然是由於智慧深，悲願切（還有佛力加持），而最原始的見解，還有「不深攝心繫於緣中」²²；不深入禪定，因為入深定是要墮二乘、證實際的。所以《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》說：彌勒「雖復出家，不修禪定，不斷煩惱」²³。

- 2、被稱為菩薩的持經譬喻師法救²⁴也說：

菩薩雖伏我見，不怖邊際滅，不起深坑想，而欲廣修般羅若故，於滅盡定心不樂入，勿令般若有斷有礙²⁵。

（三）無生法忍菩薩

正見甚深法的菩薩，從這樣的情況下出現。悲願力所持，自知「此是學時，非是證時」²⁶。所以不盡煩惱，不作究竟想，不取涅槃，成為觀空而不證空的菩薩。最深徹的，名為無生法忍。阿毘達磨中，忍是無間道；稱為忍，表示是知而不是證入的意思。

²²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（大正 8，568c20-21）。

²³ 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》卷 2（大正 14，418c8）。

²⁴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245-p.268；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377-p.378。

²⁵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（大正 27，780a19-21）。

²⁶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8：「佛告須菩提：若菩薩摩訶薩具足觀空先作是願，我今不應空法作證，我今學時，非是證時。菩薩摩訶薩不專攝心繫在緣中，以是故，菩薩摩訶薩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中不退，亦不取漏盡證。」（大正 8，350a19-24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36：「今是觀時，非是證時。」（大正 25，323a8）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76（大正 592a-594c）。

八、般若深義的弘傳²⁷ (p.153-p.154)

(一) 甚深空義，由有涅槃知見而不證實際的菩薩發揚起來

- 1、甚深（空）義，慧解脫聖者，沒有涅槃智的超越體驗，當然不會說。
- 2、俱解脫聖者，有現法涅槃，但好入深定，或長期在定中，當然也不會去闡揚。
- 3、惟有有涅槃知見而不證的，在崇尚菩薩道的氣運中，求成佛道，利益眾生，才會充分的發揚起來（也有適應世間的成分）。

(二) 甚深般若初期弘揚的情形

起初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「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應於[能得]阿毘跋致菩薩前說，是人聞是，不疑不悔。」²⁸

不退轉菩薩是少之又少的，所以說：「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中若一若二住阿毘跋致（不退轉）地。」²⁹

這當然是甚深義法門，還不是普遍傳宏的。

(三) 大乘法門廣傳之後的情形

也許大乘法門傳開了，來學的人也漸漸多了，於是久行菩薩也能夠信解了，所以說：

能信解深般若波羅蜜，當知是菩薩如阿毘跋致。何以故？世尊！若人於過去世不久行深般若波羅蜜，則不能信解³⁰。

進一步，「新發意」（應譯「新學」³¹）菩薩也有信解可能了，如說：

若新發意菩薩隨惡知識，則驚怖退沒；若隨善知識，聞是說者，則不驚怖沒退³²。

再進一步，一切法空的般若深義，什麼人都能契入，如「中本般若」說：

是（法）門，利根菩薩摩訶薩所入。佛言：鈍根菩薩亦可入是門，中根菩薩，散心菩薩，亦可入是門。是門無礙，若菩薩摩訶薩一心學者，皆入是門³³。

般若甚深法門，三根普被，人人可學可入；這就是直從法性平等，法法皆空、皆如去深入的法門。

²⁷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47-p.664。

²⁸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（大正 8，554a22-23）。

²⁹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（大正 8，542c17-19）。

³⁰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（大正 8，553c24-25）。

³¹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58-p.661。

³²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538c23-25）。

³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（大正 8，372a7-10）。

資料來源：

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
第三節 大乘《般若》與《阿含經》（p.147~p.155）

厚觀法師編《空之探究》講義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9 期（2005.3.23）